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本公司是一家由管偉立先生（「管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賢景先生（「王先生」）（王紅月女士之兄弟和管先生配偶之兄弟）和夏愛光先生（「夏先生」，其獨立於管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先生）於1996年2月7日在中國動用自身財務資源設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有關管先生及王紅月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1996年，我們開始於浙江省溫州開展專門從事精神病及心理健康學的醫療機構業務，主要提供精神疾病護理服務。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2014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1996年以來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於浙江省溫州成立，開始業務營運時，名稱為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主要提供精神科治療。</li></ul>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遷往我們第一所自建及自有物業。</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入選首批「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li><li>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溫州康寧醫院。</li></ul>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獲認定為三級乙等精神科醫院。</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首家附屬公司青田康寧開始運營，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li><li>本公司的精神科被列入「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li><li>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li></ul>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成立蒼南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li><li>• 本公司成立永嘉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成立樂清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li><li>• 本公司獲認定為三級甲等精神科醫院。</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與燕郊輔仁醫院推出委託管理營運模式。</li></ul>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背景

本公司於1996年2月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共分為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5,000元，其中，管先生持股36%，王先生持股27%，夏先生持股27%及王紅月女士持股10%。

於2009年12月，夏先生訂立協議，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及17%的股權分別轉讓予王紅月女士及管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算。此外，於2009年12月，王先生訂立協議，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7%及2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管先生及王蓮月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管先生持股60%，王紅月女士持股20%及王蓮月女士持股20%。

於2010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已由當時股東按各自的持股量以現金認繳。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獨立第三方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北京鼎暉維鑫和北京鼎暉維森統稱為「北京鼎暉」)透過注資和向當時股東收購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首輪投資。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節，獲取更多詳情。該項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且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持股約42.82%、26.83%、11.41%、7.59%、6.70%及4.65%。

於2014年7月21日，王紅月女士訂立協議，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0%及0.4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仁愛康寧及恩慈康寧，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3,928元及人民幣2,104,872元。該等代價乃基於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於2013年投資於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和2014年7月25日結算。於2014年7月21日，管先生訂立協議，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0.11%及3.09%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6,904元及人民幣16,158,296元。該等代價乃基於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於2013年投資於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和2015年4月27日結算。向仁愛康寧、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轉讓上述股權旨在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為我們的醫療研究、教學及培訓及/或質量控制提供意見的外聘顧問，以及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慈康寧、仁愛康寧及信實康寧的權益乃分別由本集團27名個別人士、41名個別人士及38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兩名監事、三名外聘顧問及其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大約分別由管先生持股39.62%，德福基金持股26.83%，王紅月女士持股10.61%，王蓮月女士持股7.59%，北京鼎暉維鑫持股6.70%，北京鼎暉維森持股4.65%，信實康寧持股3.09%，恩慈康寧持股0.52%及仁愛康寧持股0.40%。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共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3,416,750股、5,304,350股、3,794,500股、3,347,750股、2,326,400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39.62%、26.83%、10.61%、7.59%、6.70%、4.65%、3.09%、0.51%及0.40%。

於2015年3月，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透過注資向本公司作出第二輪投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800,000元。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節，獲取更多詳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5,384,541股、5,304,350股、3,794,500股、3,838,754股、2,667,605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37.52%、29.14%、10.05%、7.19%、7.27%、5.05%、2.92%、0.49%及0.38%。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該等變動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屬有效、目前存續及不可撤換。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青田康寧

於2011年4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田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1年4月開始營運。

#### 蒼南康寧

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蒼南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2年6月開始營運。

#### 永嘉康寧

於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嘉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2年12月開始營運。

#### 樂清康寧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清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

#### 司法鑒定所

於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獨家出資設立的司法鑒定所於中國成立，資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病鑒定服務，及其於2006年6月開始營運。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法鑒定所主要受司法鑒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司法鑒定機構法**」)規管，該辦法並無載有司法鑒定所內部組織措施的任何規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司法鑒定所的內部組織措施受其在有關中國機構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司法鑒定所委員會(「**司法鑒定所委員會**」)負責司法鑒定所所有主要事務的決策，其乃根據司法鑒定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司法鑒定所章程**」)而成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司法鑒定所章程，司法鑒定所委員會成員須由司法鑒定醫生組成。

司法鑒定所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制定及修改司法鑒定所章程，審閱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批准主要開支等。司法鑒定所章程並無規定有關司法鑒定所委員會的責任。司法鑒定所委員會在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司法鑒定醫生出席時，方可召開會議。司法鑒定所委員會乃司法鑒定所的最高權力機構，故其於司法鑒定所架構內並無任何呈報職責。

司法鑒定所委員會成員包括宮本宏先生、唐偉先生、李方敏先生、劉文廣先生、陳遠嶺先生、葉敏捷先生及劉林晶女士。由於司法鑒定所委員會成員均已表明並同意自2014年9月23日起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投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司法鑒定所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怡寧

於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怡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公司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深圳怡寧7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怡寧30%股權。於2015年6月16日，深圳怡寧、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東吳**」)(為獨立第三方)就增加深圳怡寧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將進一步分別向深圳怡寧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以上增資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深圳怡寧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分別持有52%、24%及24%股權。本公司與怡寧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議，以將本公司所持有深圳怡寧的52%股權轉讓予怡寧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深圳怡寧正在就其股東變動於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註冊程序。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怡寧由怡寧投資、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分別持有52%、24%及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怡寧並未開始營運，並預期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

### 臨海康寧

於2015年2月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海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擁有臨海康寧8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擁有臨海康寧2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海康寧並未開始營運，並預期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

### 怡寧投資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寧投資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怡寧投資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預期將從事醫療項目投資及項目投資管理。

## [編纂]

### [編纂]概述

於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與德福基金訂立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協議，並隨後於2013年4月22日予以修訂(統稱為「德福投資協議」)。根據德福投資協議，德福基金同意以人民幣90,500,000元的代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3,717元，並分別向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收購本公司股權約6.68%及2.8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股本增加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於2013年5月24日結算。

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與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訂立股本增加協議(「鼎暉投資協議」)。根據鼎暉投資協議，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5,057,800元及人民幣24,362,200元的代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6,354元及人民幣1,303,907元。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於2013年5月24日結算。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所有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本增加協議（「股本增加協議」），據此，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1,967,791股、491,004股及341,205股新增內資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098,148元、人民幣13,748,112元及人民幣9,553,74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值淨額釐定，且已於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3月18日結算。

於上述股本增加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9.14%、7.27%及5.05%的股權。

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已與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統稱為「**編纂**」）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該等協議隨後被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協議、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發起人協議**」）所取代。

### [編纂]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詳情：

投資者名稱	德福基金	北京鼎暉維鑫	北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協議名稱	(1) 德福投資協議 (2) 股本增加協議	(1) 鼎暉投資協議 (2) 股本增加協議	(1) 鼎暉投資協議 (2) 股本增加協議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協議日期	(1) 2013年3月11日 (2) 2015年3月16日	(1) 2013年4月22日 (2) 2015年3月16日	(1) 2013年4月22日 (2) 2015年3月16日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終止日期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7日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8日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8日
對於首輪投資所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7,519,803元	人民幣1,876,354元	人民幣1,303,907元
對於第二輪投資所認購／收購的內資股數目 <sup>(2)</sup>	1,967,791股	491,004股	341,205股
首輪及第二輪投資後所認購的股權總百分比	29.14%	7.27%	5.05%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所支付的代價金額	(1) 人民幣140,500,000元 (2) 人民幣55,098,148元	(1) 人民幣35,057,800元 (2) 人民幣13,748,112元	(1) 人民幣24,362,200元 (2) 人民幣9,553,740元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德福基金	北京鼎暉維森	北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投資每人民幣1.00元 註冊資本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18.68元	人民幣18.68元	人民幣18.68元
對於第二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內 資股成本 <sup>(2)</sup>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28元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代價支 付日期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7日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8日	(1) 2013年5月24日 (2) 2015年3月18日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代價釐 定基準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與[編纂]於認購時基於公平磋商而釐定。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與[編纂]於認購時基於公平磋商而釐定。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與[編纂]於認購時基於公平磋商而釐定。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編纂] 折讓	(1)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1)</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2)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2)</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1)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1)</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2)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2)</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1)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1)</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2)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sup>(2)</sup>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德福基金	北京鼎暉維森	北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獲全額動用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加資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所得款項已獲全額動用。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略優勢	在提供投資的同時，[編纂]基於其為投資組合內各公司提供諮詢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意見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優勢。		

### 附註：

- 於2013年[編纂]作出首輪投資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023,978元。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共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僅就說明首輪投資的[編纂]折讓而言，首輪投資每股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的成本由人民幣18.68元調整至人民幣10.47元(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每股成本)。
- 於2015年[編纂]作出第二輪投資時，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的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編纂]於發起人協議項下有權享有若干權利的概要。

#### 轉讓限制

未經[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股東([編纂]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捐贈或以其他方式為其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該等股東於合資格[編纂] (定義見下文)前現時或之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相關任何權益或權利。

「合資格[編纂]」指本公司股份於一家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創業板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在此之前，本公司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8億元，或股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於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的類似[編纂]。

#### 優先取捨權及尾隨權

倘任何股東([編纂]除外)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發售股份」)，[編纂]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透過將(i)發售股份總數及(ii)分子為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編纂]的股份總數的分數相乘所釐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倘[編纂]並未就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編纂]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股份出售，出售數量最高為透過將(i)發售股份總數及(ii)分子為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而分母為[編纂]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加上出售發售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的總額的分數相乘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的優先取捨權
- 倘任何**[編纂]**有意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其關聯方除外)出售或轉讓其股份，而若其他**[編纂]**於得悉該擬轉讓事宜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出售股份的**[編纂]**，則該其他**[編纂]**有權按向第三方提呈的相同價格購買擬轉讓的該等數目股份。倘其他**[編纂]**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未能於上述時限內通知出售股份的**[編纂]**，或所有**[編纂]**均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股份，則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或王蓮月女士有權按向第三方提呈的相同價格購買擬轉讓的該等數目股份。
- 認沽期權
-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i)於2017年4月22日後任何時間，(ii)本公司或股東(**[編纂]**除外)任何違反發起人協議或公司章程，並已致使或可能致使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本公司、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或王蓮月女士於鼎暉投資協議或德福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擔保、保證及協議不真實、不合規或未獲履行，並已致使或可能致使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則各**[編纂]**有權向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或王蓮月女士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 退出權
- 倘(i)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及**[編纂]**中的大多數批准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份股份或業務的交易，或(ii)**[編纂]**書面批准於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8.9億元的全部股份，則全體股東須促使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就上文(ii)而言，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或王蓮月女士須擁有按同一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編纂]**所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反攤薄權

[編纂]須有權根據反攤薄調整機制調整彼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以避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受到攤薄。

倘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包括任何現有股東進一步向我們的註冊資本注資)或發行新股份(統稱為「額外增資」)且本公司於額外增資前的估值低於投資後的估值(定義見下文)，股東([編纂]除外)不得准許本公司進行該等額外增資，除非[編纂]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text{調整後的股份份數目} = (i) \times \frac{A}{B}, \text{ 而}$$

(i) = 相關[編纂]於額外增資前持有的股份

A = 相關[編纂]於額外增資前在本公司的投資額除以相關[編纂]在額外增資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投資後估值」)

B = 本公司於額外增資前的估值

### 利潤保證

**2013年調整：**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未能達至2013年利潤目標(定義見下文)的90%，[編纂]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彼等的股權：

$$\text{2013調整後股權} = \frac{X \times Y}{Z}, \text{ 而}$$

X = 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的股權比例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Y = 2013年目標即(i)倘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2013年4月26日或之前發生，則2013年目標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ii)倘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2013年4月26日後發生，則2013年目標將於2013年4月26日至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日期期間每三十(30)日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減人民幣1,000,000元。

Z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2014年調整：**倘(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低於2013年目標的95%，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低於2014年目標(定義見下文)，或(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高於2013年目標的95%，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低於2014年目標的90%，則[編纂]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2014年業績調整**」)：

$$\text{2014調整後股權} = \frac{A \times B}{C}, \text{ 而}$$

A = [編纂]在2014年業績調整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2013年業績調整須予以考慮，倘適用)

B = 2014年目標(即人民幣55,000,000元)

C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購買權

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增資而言，股東（**[編纂]**除外）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彼等有關該等增資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法定、合約或其他權利，包括中國法律項下賦予的權利）。本公司謹此向各**[編纂]**授出權利認購本公司即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進一步作出的任何部分增資（包括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向各**[編纂]**  
配發  
的股份比例

$$= \frac{\text{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於增資前的股權比例}}{\text{[編纂]於增資前的股權比例}}$$

倘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其中一方放棄其認購額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則另一方有權優先購買屬於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的一方的全部或任何該等額外股份。

### 清算優先權

倘清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視作清算）發生，且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本價值低於人民幣15.75億元：

- (a) **[編纂]**有權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前以現金收取彼等款項，數額等於彼等投資總額的1.5倍加上所有逾期或累計股息（「**優先清算金額**」）。優先清算金額應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該清算時彼等各自除**[編纂]**合共擁有的股權比例外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作出支付。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於優先清算金額全額分配予[編纂]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或資本須根據於該清算時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包括[編纂])。

### 董事及監事提名權

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有權合共提名一名監事。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各[編纂]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否決／保護權

以下事項須獲由[編纂]提名的全體董事一致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重組或可能致使我們的資本變動的事宜、本公司的任何擴展計劃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或委任。而本公司所有其他事項則須獲至少一名由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委任的董事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多數批准的若干事項須至少獲得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的批准。

### 知情及查閱權

[編纂]有權收悉定期財務資料。[編纂]亦有權以合理方式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或回答其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的查詢。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發起人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第二份發起人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取捨權及尾隨權、認沽期權、退出權、反攤薄權、知情及查閱權以及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否決權的若干權利已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餘下的特別權利(包括董事及監事提名權、清算優先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否決／保護權)將於[編纂]前一日終止，惟[編纂]與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之間的利潤保證權及優先取捨權除外。該等特別權利純粹為該等人士之間的私下安排。根據[編纂]於2015年4月30日發出的確認函，[編纂]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的經審核淨利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潤符合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利潤目標，因此，彼等將不會行使其各自於利潤保證權項下的股權比例調整權。根據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及[編纂]所簽署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豁免書，彼等各自同意放棄其於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發起人補充協議項下[編纂]及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享有的優先取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發起人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第二份發起人補充協議並不構成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第7.2(a)段項下的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的新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及[編纂]就[編纂]及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享有的優先取捨權而訂立的豁免書並不構成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第7.2(a)段項下的發起人協議的新協議。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特別權利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第3.1(f)段的規定。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發起人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於[編纂]後持有的內資股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編纂]須於[編纂]後遵從一年的禁售期。根據中國法律，於我們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及德福基金持有的股份均為內資股，由於內資股不會於香港[編纂]及買賣，故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 有關[編纂]的資料

#### 德福基金

德福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其1.57%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國創開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朗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45%、25%、10.49%及10.49%的權益。除本公司的股權外，德福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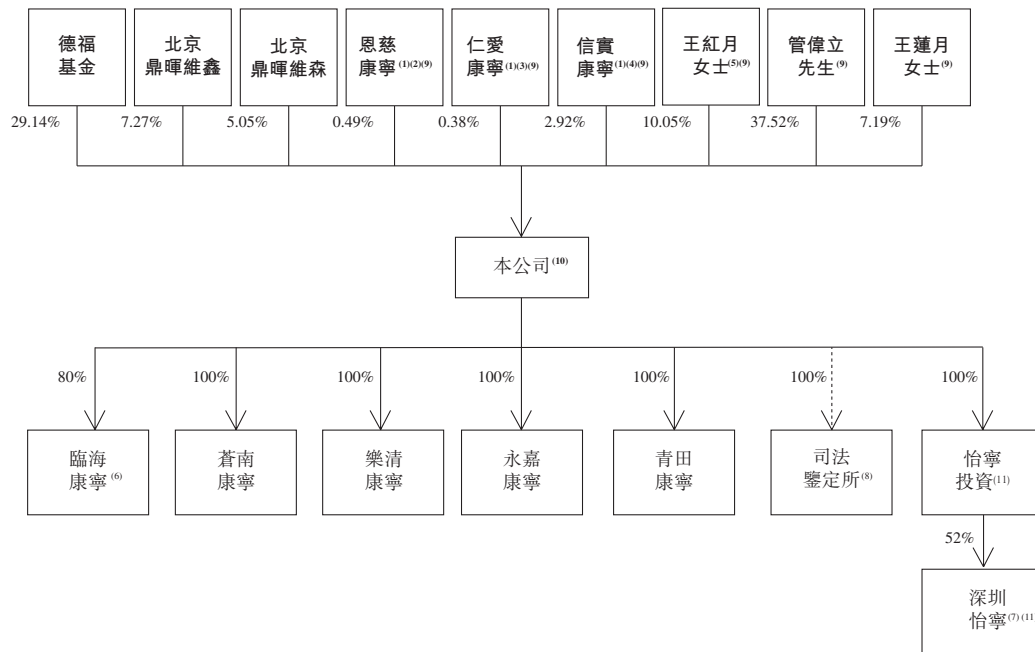
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乃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2010年5月19日及2010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大部份股權由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擁有，而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受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除本公司的股權外，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均為獨立第三方。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在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的基礎上，聯席保薦人已確定，[編纂]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編纂]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發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

### 我們的股權比例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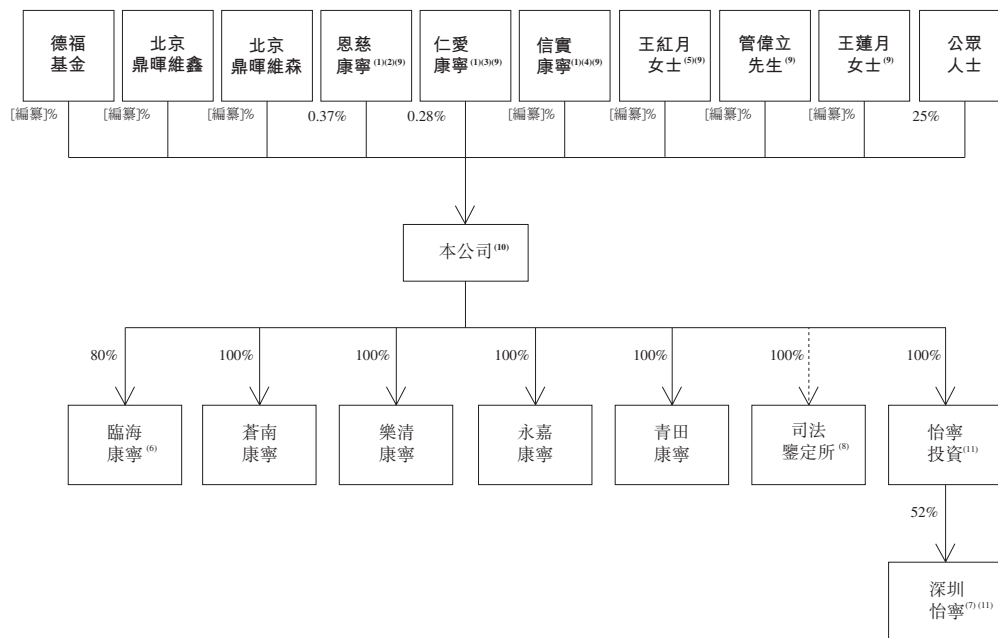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統稱為「康寧合夥企業」)分別於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夥企業，以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聘顧問及員工以及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慈康寧、仁愛康寧及信實康寧的股權乃分別由本集團27名個別人士、41名個別人士及38名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監事、三名外聘顧問及其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有。王碧瑜女士(為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侄女及本公司員工)為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的普通合夥人，而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除王碧瑜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外，康寧合夥企業其餘的合夥人均為有限合夥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名員工和外聘顧問直接持有恩慈康寧的權益，包括1名監事、24名員工及2名外聘顧問，該等員工為王碧瑜(3.80%)(普通合夥人)、張明園(3.70%)、鄔松泉(3.70%)、馬明東(3.70%)、徐群燕(3.70%)、謝鐵凡(3.70%)(監事)、項健(3.70%)、陳德勝(3.70%)、管偉路(3.70%)、徐曉君(3.70%)、于燕燕(3.70%)、徐華琴(3.70%)、葉鳳珍(3.70%)、王曉敏(3.70%)、張凌慧(3.70%)、王蓮群(3.70%)、洪中秋(3.70%)、楊少海(3.70%)、王曉秋(3.70%)、吳麗媛(3.70%)、戴曉知(3.70%)、葉建群(3.70%)、李月明(3.70%)、潘秀娟(3.70%)、溫娜(3.70%)、侯先芹(3.70%)及柳巧金(3.70%)(均為有限合夥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1員工直接於仁愛康寧持有權益，該等員工為王碧瑜(4.00%)(普通合夥人)、張金霞(2.40%)、周毅(2.40%)、張海霞(2.40%)、葉愛群(2.40%)、葉曉春(2.40%)、金莉紅(2.40%)、楊青青(2.40%)、駱懷娟(2.40%)、蔡序共(2.40%)、戴永德(2.40%)、李豐(2.40%)、吳春華(2.40%)、楊群華(2.40%)、王小瓊(2.40%)、馮睿華(2.40%)、張素娟(2.40%)、王穎(2.40%)、葉湖傑(2.40%)、陳曉麗(2.40%)、羅秋嬌(2.40%)、鄭海燕(2.40%)、梁芸(2.40%)、胡勝丹(2.40%)、黃建麗(2.40%)、王素雲(2.40%)、蘇文平(2.40%)、毛有慧(2.40%)、徐春松(2.40%)、王潔瓊(2.40%)、趙銀愛(2.40%)、應雪(2.40%)、夏苗苗(2.40%)、饒月肖(2.40%)、蔡巧樂(2.40%)、施蘇密(2.40%)、高智勇(2.40%)、劉洪楊(2.40%)、田海佳(2.40%)、鄭盛藏(2.40%)及葉瀏婷(2.40%)(均為有限合夥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名員工和外聘顧問直接於信實康寧持有權益，包括1名董事、1名監事、6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外聘顧問及29名員工，該等員工為王紅月(13.73%)(普通合夥人)、周朝毅(6.19%)、徐誼(6.19%)、葉敏捷(3.09%)、王謙(3.09%)、章飛雪(3.09%)及王健(24.30%)(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孫方俊(1.55%)(監事)、王碧瑜(1.94%)、趙靖平(1.85%)、蔡文祥(1.24%)、葉曉丹(0.93%)、台勇(1.55%)、孫宏博(1.55%)、黃文武(1.55%)、劉家洪(1.55%)、劉志紅(3.09%)、單亦升(3.09%)、惠李(0.93%)、宮本宏(0.93%)、李方敏(0.93%)、潘建設(0.93%)、章金良(0.93%)、唐偉(0.93%)、劉林晶(0.93%)、劉文廣(0.93%)、陳遠嶺(0.93%)、楊怡(1.85%)、張向陽(3.09%)、鄭克(0.31%)、徐皖東(0.62%)、胡軍(1.24%)、葉王軍(0.62%)、鄭天生(1.24%)、李海雙(0.62%)、廖會興(0.31%)、王賢欣(0.31%)及金偉光(1.85%)(均為有限合夥人)。
- (5) 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信實康寧約13.73%的權益。王紅月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05%的股權。
- (6) 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持有臨海康寧的20%股權。
- (7) 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各自持有深圳怡寧的24%股權。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司法鑒定所屬根據司法鑒定機構法成立並從事司法鑒定業務的法人或其他機構，而非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司法鑒定機構法規定，司法鑒定所於成立時的注資額須為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司法鑒定所於2006年6月16日遵照司法鑒定機構法於中國成立，其資金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本公司全數出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資本並不視為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病鑒定服務，於2006年6月開始營運。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承諾，彼將於[編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並將遵守以下限制：(1)彼於[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相應的股份權益；(2)彼於任期內在[編纂]後首年度之後的各年度不得轉讓超過其相應股份權益的25%；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相應的任何股份權益。
- (10) 本公司亦已成立五家非營利機構。根據該五家非營利機構的公司章程，由於本公司無權從該五家非營利機構取得股息收益，因此，該等機構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監管概覽－非營利性機構」一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就成立該五家非營利機構所進行的任何注資均不視為股權投資，而以「開支」記賬。除此等注資外，本公司並無對此等非營利機構具有任何進一步的財務責任。此外，任何由本公司為該五家非營利機構代為支付的款項均可收回，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11) 本公司與怡寧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本公司所持有深圳怡寧的52%股權轉讓予怡寧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深圳怡寧正在就其股東變動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註冊程序。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怡寧由怡寧投資、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分別持有52%、24%及24%。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11) 請參閱前兩頁附註(1)至(11)所載的詳情。